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許宗仁/(02)23963360-736
電子郵件：tommy.hs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三號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1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分別辦理聲量等15個領域、時間與頻率領域及游離輻射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以經標四字第10340001040號及經標四字第10340001041號公告，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第七組、秘書室、法務室、主計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均含附件)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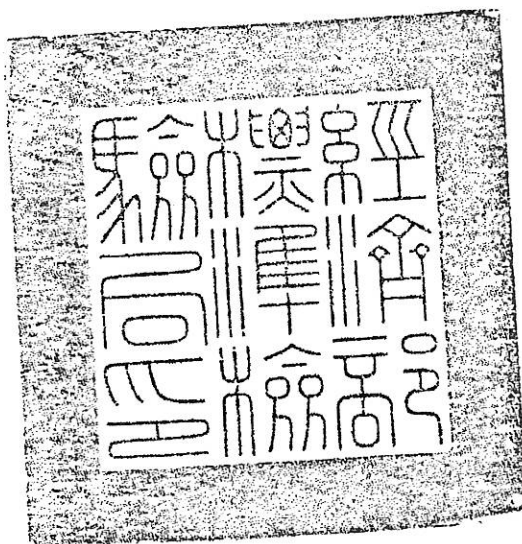
局長 劉明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10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

依據：

- 一、度量衡法第4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本件委託範圍包括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校正、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者，為聲量、磁量、化學、長度、電量、流量、濕度、真空、質量、力量、光量、壓力、溫度、微波及振動等15個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者，為時間與頻率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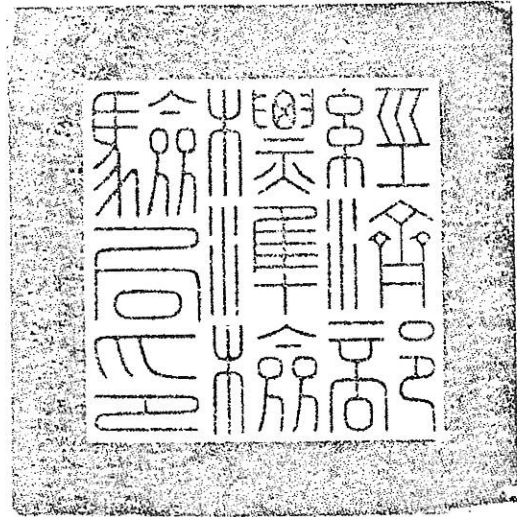
局長 劉明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1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

依據：

- 一、度量衡法第4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本件委託範圍包括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校正、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局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者，為游離輻射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

局長 劉明忠